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裁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已裁决（终局裁决），根据ICC的仲裁裁决，经公司计算，裁决给FOCUS 71,675,191.80美元（含直接损失、利息及对方律师和仲裁费用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经公司根据裁决结果计算，金额为71,675,191.80美元（其中：直接损失57,124,288.16美元；利息9,380,903.64美元（自2021年11月30日计算至2023年9月27日）；对方律师费及仲裁费用5,170,000.00美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该仲裁裁决由ICC作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裁决金额全额计提71,675,191.80美元，折合人民币514,032,973.03元（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2023年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间汇率7.1717计算），预计由此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385,524,729.77元（所得税后，利息计算至2023年9月27日），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最终影响金额将依据仲裁裁决的实际履行及执行情况为准进行调整。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日升”）与客户FOCUS FUTURA HOLDING PARTICIPAÇÕES S.A.（以下简称“FOCUS”）就双方于2020年12月16日签订的组件供应合同产生纠纷，FOCUS于2021年7月14日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以下简称“ICC”）申请启动仲裁程序。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接到ICC通知，ICC

告知FOCUS已向其提交仲裁申请。此仲裁案件的受理机构为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仲裁申请人为FOCUS，仲裁被申请人为东方日升。2023年2月，ICC开庭审理本案，并于近日作出《裁决书》（Case No. 26404/PDP）。

二、本次仲裁的案情概况

2020年12月16日，FOCUS与公司签订两份《MODULE SUPPLY AGREEMENT》（组件供应协议），约定由公司向FOCUS分别提供400MW、470MW合计共870MW的光伏组件。协议签订后，双方就组件供应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FOCUS于2021年7月14日向ICC提交了仲裁申请，并提出了以下仲裁请求：主张其受到的损失超过7,000.00万美金且会持续增加，要求仲裁庭裁决东方日升违约并赔偿FOCUS因东方日升违约所导致的损失及支付ICC裁决前和裁决后的利息，并承担全部仲裁费用。2023年2月，ICC开庭审理本案。

三、仲裁裁决情况

ICC于近日作出《裁决书》，裁定如下：

1、被申请人须向申请人支付57,124,288.16美元的直接损失赔偿金，以弥补申请人因被申请人违反两项协议而产生和正在产生增加的资本支出费用；

2、自2021年11月30日起，根据《纽约州民事诉讼法律及规则》第5004条的规定，上述裁决给申请人的金额应按9%的法定利率支付裁决前利息；

3、被申请人须根据《纽约州民事诉讼法律及规则》第5004条的规定，按照9%的法定利率，向申请人支付上述金额的裁决后利息，该利息应继续累计，直到被申请人支付之日止；

4、本仲裁庭命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5,000,000.00美元作为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补偿，以及170,000.00美元作为仲裁费用的分摊，根据《纽约州民事诉讼法律及规则》第5004条，自本最终裁决通知双方后28天起，上述裁决给申请人的金额应按9%的法定利率计息。

经公司根据上述裁决结果计算，公司需向FOCUS支付71,675,191.80美元（其中：直接损失57,124,288.16美元；利息9,380,903.64美元（自2021年11月30日计算至2023年9月27日）；对方律师费及仲裁费用5,170,000.00美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

生效。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该仲裁裁决由ICC作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裁决金额全额计提71,675,191.80美元，折合人民币514,032,973.03元（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2023年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间汇率7.1717计算），预计由此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385,524,729.77元（所得税后，利息计算至2023年9月27日），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最终影响金额将依据仲裁裁决的实际履行及执行情况为准进行调整。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本次仲裁具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ICC出具的裁决文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